

中宁县石空李龙商行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中宁市监处字〔2021〕081号
案件名称	中宁县石空李龙商行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
处罚类别	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
处罚事由	2021年6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中宁县石空李龙商行进行监督检查时，发现该商行柜台上摆放的“甄好”曲奇饼干3袋，生产日期2020年4月14日，保质期12个月，已过期；“达利园”牌法式软面包3袋，生产日期2020年9月28日，保质期6个月，已过期；“金鸽”牌大颗粒多味葵花籽2袋，生产日期2020年11月15日，保质期210天，已过期。其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。执法人员随即制作现场检查笔录，填写《立案审批表》，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。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。
处罚依据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）项：“标注虚假生产日期、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、食品添加剂”；构成了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。
行政相对人名称	中宁县石空李龙商行
注册号	92640521MA771WJL11
法定代表人姓名	李龙
处罚结果	1. 没收过期食品“甄好”曲奇饼干3袋、“达利园”牌法式软面包3袋、“金鸽”牌大颗粒多味葵花籽2袋；2. 罚款1000元。
处罚生效期	2021年8月4日
处罚机关	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方编码	755100
备注	